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 109年8月31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本監各棟建築物	1、建築法第77條。 2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	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09年1月8日，臺南市政府並於109年1月22日發函通知查核合格，准予備查在案。
2	昇降設備	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	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1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1次維護保養於109年8月14日辦理。
3	電力設備	1、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2、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	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2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本月份維護保養於109年8月5日及21日辦理。
4	發電設備	1、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2、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	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2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本月份維護保養於109年8月5日及21日辦理。
5	消防設備	1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2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	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09年3月31日。
6	鍋爐設備	1、參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84條到第88條 2. 鍋爐操作說明手冊。	1、委託專業鍋爐廠商每年定期實施年度保養檢查1次。 2、每年委託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進行檢查1次。 3、最近1次保養暨檢查日期109年6月17日。